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栗延秋女士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栗延秋女士于2020年3月20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83,000股。本次减持完成后，栗延秋女士持股占比变动达到1%。栗延秋女士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一、减持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栗延秋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20日	
股票简称	盛通股份	股票代码	002599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48.3	1
合 计		548.3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栗延秋	合计持有股份	132,791,098	24.22%	127,308,098	23.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15,299	6.02%	27,532,299	5.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775,799	18.20%	99,775,799	18.20%
贾子成	合计持有股份	19,125,000	3.49%	19,125,000	3.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25,000	3.49%	19,125,000	3.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贾子裕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51,916,098	27.71%	146,433,098	26.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140,299	9.51%	46,657,299	8.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775,799	18.20%	99,775,799	18.2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栗延秋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贾子裕、贾子成的监护人，栗延秋女士还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贾子裕、贾子成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且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栗延秋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盛通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3、2019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栗延秋作为公司大股东承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截至本公告日，栗延秋女士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2、栗延秋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3、本次减持不存在需要预披露的情形。

4、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栗延秋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